

# 永吉县财政局 2025 年度行政执法 工作报告

2025 年，我局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，严格履行法定监督职责，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为抓手，聚焦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，着力规范财经秩序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水平。现将 2025 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总体情况

### 1. 执法人员和培训情况概况：

财政局现有执法人员 14 名，具备会计、审计、法律等相关专业背景，形成了一支专业化的财政监督检查核心队伍。本年度，坚持以提升执法能力为核心，积极组织参与各项培训。一是进行行政执法通用法律知识、程序规范及廉政教育专题培训；二是聚焦主业，组织开展会计准则更新、财政检查实务技巧等专项业务学习研讨。通过多层次、有针对性的培训，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实战能力得到有效巩固与提升。

### 2. 执法事项梳理情况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主要承担的行政执法事项为：依法对辖区内单位（含企业、行政事业单位等）的会计信息质量实施监督检查，依据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》，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领域“整顿市场秩

序、建设法规体系、促进产业发展”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33号），切实推进各级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开展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，并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提出处理处罚建议。

### 3. 年度执法数据汇总：

2025年，全力推进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。全年直接组织开展并完成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项目共11家，涉及行政事业单位3家、企业8家，出具检查报告11份。通过检查，共发现会计核算不实、财务管理不规范、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各类问题。所有检查项目均严格按照执法程序进行，检查结论客观公正。对6家代理机构的20个项目检查，检查共发现问题20个，其中4类违法违规问题18个，占比90%；对6家代理机构均以责令限期整改。

## 二、主要工作及成效

1.精心组织，高质量完成检查任务。科学制定年度检查计划，选取永吉县民政局、永吉县林业局（局本级）及其所属林场、苗圃及种子站、永吉县北大湖镇草庙子村作为检查对象。检查前，深入研究被查单位行业特点与财务模式，制定个性化检查方案；检查中，综合运用详查、抽查、分析性复核、询问等多种方法，深入核查会计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规性；检查后，严格履行审理程序，确保事实清楚、定性准确、处理建议适当。11家单位的检查工作均按期保质完成。

2.深挖问题，有效发挥监督震慑作用。检查发现的问题主要集中在：部分单位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薄弱、会计科目使用不当；预算执行不够严格，专项资金管理有待加强；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或执行流于形式；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；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计划性不强；政府投资项目执行不严格等。针对问题，我们依法下达处理决定 11 份，并明确整改要求。

3.强化整改，推动规范管理长效机制。坚持“检查与整改并重”，建立问题整改台账，实行销号管理，持续跟踪被检查单位整改落实情况。检查有效促进了被检查单位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，强化财经纪律意识，从源头上防范了类似问题重复发生。

4.锤炼队伍，提升专业化执法水平。以查代训，在实战中提升执法人员发现线索、核查问题、准确性、规范文书的能力。鼓励检查人员总结检查经验。

### 三、存在的问题与不足

1.检查深度与广度面临挑战。面对体量庞大、业务复杂的被检查对象，有限的检查力量和时间有时难以做到全面深入覆盖，对隐蔽性较强的财务造假手段识别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2.检查结果综合运用不够充分。检查成果向相关业务科室（如预算、资产、绩效管理）的反馈与联动机制尚不完善，未能完全转化为强化财政管理、完善政策制度的有效支撑。

3.部分单位整改落实不到位。少数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重视不够，整改措施流于形式，存在“屡查屡犯”的风险，后续的跟

踪问效和约束机制需进一步硬化。

#### 四、2026年工作计划

1.强化过程管控，提升执法质量。进一步完善检查质量控制体系，严格执行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加强检查方案审核、现场督导和报告审理，确保每一个检查项目都经得起检验。

2.深化结果运用，增强监督合力。建立健全检查发现问题向局内相关业务科室的定期通报和会商机制，推动将检查结果与预算安排、资金分配、绩效评价等更紧密挂钩。

3.加强队伍建设，夯实履职基础。继续开展多层次业务培训，鼓励执法人员钻研业务、考取专业资格。计划组织典型案例剖析会，分享检查经验，共同提高。持续加强廉政教育和作风养成，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监督铁军。为规范县域代理记账行业秩序，落实财政部《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的意见》及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结合县级财政执法实际，现制定本执法计划。

4、全覆盖检查：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的机构、新领证机构开展首次证后全覆盖检查，确保承诺履约到位。

5、跨部门联合检查：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，共享监管数据，整合执法资源。

6、非现场检查：依托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，运用大数据分析、信息比对等方式开展非现场监管，减少对企业经

营干扰。

